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悅康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聖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請求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前廢棄部分，請准判決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簽發卷附履約保證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是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469,655,16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萬元＋卷內上訴人主張其簽發交予被上訴人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本票面額0000000元=00000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,86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楊思賢